



加州商业、消费者服务和住房局 • GAVIN NEWSOM, 州长
 美容美发委员会
 P.O. Box 944226, Sacramento, CA 94244-2260
 电话: 916) 574-7574 电子邮箱: barbercosmo@dca.ca.gov
 网址: www.barbercosmo.ca.gov



门店执照停用申请

持证须知: 如果您关闭您的门店或将其出售给其他人, 请填写此表。如果出售, 新的所有人必须提交门店执照申请并支付初始许可费, 申请新的门店执照。

A部分: 门店信息

执照编号

--	--	--	--	--	--	--	--

门店名称

电话号码

()

门店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所有人姓名/法人团体名称

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本人将该企业出售给 _____

生效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本人关闭该企业

生效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本人声明, 上述内容均真实无误, 否者愿受加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处罚。

X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日期

信息的收集、读取和披露

《民法典》第1798.17条《信息实践法》(Information Practices Act)要求在收集个人信息时提供以下信息。

机构名称:

美容美发委员会

负责信息维护的高管职务:

行政主管

地址:

2420 Del Paso Road, Suite 100, Sacramento, CA 95834

互联网地址:

www.barbercosmo.ca.gov

电话和传真号码:

(916) 574-7570 电话 (916) 575-7281 传真

授权维护信息的法律依据:

《加州商业与职业准则》(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第7300-7457条(含),即第3部第10章。

不提供所要求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信息的后果: 提

供要求的全部信息是强制要求。遗漏任何规定信息将导致申请因资料不全而被拒绝。

使用信息的主要目的:

要求的信息将用于确定是否符合执照或认证的资质要求,以确定是否符合法律所载的团体和公司惯例规定并作出正确识别。

可能对信息做出的任何已知的或可预见的披露:

您填写的申请表将成为委员会的财产,并将由授权人员用于确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执照或认证。申请表上的信息可能会传送到其他政府部门或执法机构。根据加州《公共记录法案》(《政府法规》第6250条及以下等等)和《信息实践法》(《民法典》第1798.61条),本部门可披露持有执照或注册之人的姓名和地址,法律另有明确规定豁免披露的除外。

因此,在所附表格中填写的个人姓名和地址信息在披露后可能变成公开信息。

社会安全码(SSN)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ITIN)披露

您有义务公开您的SSN或ITIN。《商业与职业准则》第30条和第94届国会通过的第455号法案【美国法典第42卷第405(c)(2)(C)条】授权收集您的社会安全码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您的社会安全码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仅用于税务执法目的、用于遵守《家庭法典》(family code)第17520条规定的任何关于家庭抚养的判决或命令,或用于核实执照或考试,以及执照与申请所在州互认的情况下。如果您未披露您的社会安全码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我们将向加州税务局举报,您可能会被税务局处以100美元的罚款。

纳税人信息

自2012年7月1日起,加州公平委员会和加州税务局可与本委员会共享纳税人信息。您有义务履行加州纳税义务,如不缴纳加州税款,您的执照可能会被吊销。